

## 少数民族古籍要抢救保护与传承并举

<http://www.wenwuchina.com/news/> 2011-3-16 12:00:44

全面集中展示新疆古籍保护成果的“西域遗珍——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”正在国家图书馆展出。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记者发稿时，观众已超过3万人次，平均每天吸引近千人进馆观看。独特的展览布局、珍贵的古籍珍宝、千姿百态的少数民族古籍由此进入公众视野。那么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现状如何？当前，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有哪些值得关注的动向？记者采访了长期从事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相关人士——

新疆古籍保护已经成为文化部“文化援疆”的重点项目。2010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强调，民族地区的古籍保护是今后一个时期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内容。目前有622部、16种民族文字的民族古籍入选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，为启动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除了文字古籍，非遗保护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口传古籍的保护力度。不久前通过的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在总则中规定：“国家扶持民族地区、偏远地区、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保存工作。”首批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，民族文学类有传承人32位，其中3/4为少数民族。《江格尔》、《格萨尔》、《玛纳斯》等史诗巨作赫然在列。

国家民委的相关报告显示，自1984年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开展以来，特别是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少数民族古籍基础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。截至目前，全国有28个省、区、市，100余个州、地、盟和有关县建立了相应的民族古籍工作机构，还有14个跨省区的少数民族古籍协作组织，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处在历史上的最好时期。

### 坚持“救人、救书、救学科”

多年来，我国民族古籍保护坚持“救人、救书、救学科”的原则。在这一原则的长期指导和引领下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队伍达到5000多人；散藏在民间的古籍约百万种得以抢救；多所民族院校设置了古籍保护专业，师资队伍和学科体系正在不断完善。面对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挑战，“救人、救书、救学科”依旧是民族古籍保护工作面临的艰巨而紧迫的任务。

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副主任李晓东说，少数民族典籍文献难计其数、千姿百态，散居的民间知识分子是古籍的主要传播者，如今这些人多年事已高、后继乏人。云南省丽江东巴文化研究院院长赵世红说，1983年有60位纳西族东巴参加民族古籍座谈会，如今这些古籍传承者已屈指可数，大多数已经离世。

据了解，由于缺少过硬的抢救、搜集、保护手段，倒卖古籍现象有所抬头；由于保护条件不足、手段方法有限等原因，少数民族古籍在民间的遗失更为严重；古籍保护作为一门新兴学科，虽然具备一定基础，但学科建设仍处在初始阶段，缺乏科学系统的传播平台，客观上制约了民族古籍人才的培养。

鉴于“救人、救书、救学科”任务的艰巨性，国家民委正在深入推进“十一五”规划重点文化项目——《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》的编纂出版，目前已出版了19个民族卷，共收录古籍条目2.6万余条、1000余万字。

在抢救少数民族古籍过程中，数字化等再生性保护手段也将起到重要作用。2010年10月，国家民委推动建设的“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”在中央民族大学挂牌成立，成为推进少数民族古籍数字化管理进程的重要举措。目前，该中心的资料库建设、古籍征集、数字化管理、项目申报、经费落实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。

### 口传古籍传承与非遗保护并举

上至唐朝，下至民国。少数民族古籍的时间跨度不亚于汉文古籍，甚至在内容和形式上更加多样。中国民族图书馆馆长吴贵飙说：“口传古籍形成时间十分久远，它们在传播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变异性，有的演绎为神话故事、史诗，有的成为反映民族迁徙流变的历史记述。口传古籍的价值丝毫

不逊于文字古籍。”与文字古籍相比，口传古籍抢救、搜集和整理的难度更大。专家指出，口头传承是古籍保护和非遗传承共同的保护对象，保护口头传承具有保护民族古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功效。

多位专家注意到，口传古籍的传承人，往往同时也是非遗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。在我国目前的非遗保护体系中，“整体保护、活态传承”是非遗项目保护的重要原则。他们建议，与非遗项目一样，对当下口传古籍在传承中进行活态保护。活态保护最好的方式就是充分发掘其价值，在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”的前提下对少数民族古籍进行合理利用。

酝酿已久的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于不久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吴贵飙说，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的出台结束了口传古籍无法可依的历史，各级政府部门将会据此加大对古籍保护的支持力度，更多散落民间的口传古籍将会得到抢救。在他看来，把保护口传古籍与非遗保护结合起来，并且有了法律依据，这对起步较晚的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来说，是一件大好事。

### 少数民族古籍将有定级标准

从普查到整理，从修复到出版，古籍工作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统一的标准。古籍保护领域此前已有了由文化部于2006年颁布实施的适用于汉语言文字古籍的《古籍定级标准》。

编辑：田家宾

### 相关阅读

### 版块精选



为中国文物奔走的70年  
中国书画市场因何辉煌  
山东陈庄西周城址  
新农村建设中古建保护  
红木家具今年达150万元

- 红楼服饰制作工艺 番耙丝 紫砂壶“名人陷阱”
- 古典收藏品成为家居装饰热潮 高科技保护文物
- 中国最大王妃墓尘封400余年后开放 星巴克事件
- 重阳菊酒 文物学会重阳祝寿会 中秋应节食品来历

### 古玩交流



合作伙伴：



中国文物学会



北京中国书画收藏家协会



中国收藏家协会



天津书画院



中国黄金投资分析师网



中国工商银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| 国家文物局 | 北京市文物局 |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| 故宫博物院 | 中国国家博物馆  
北京鲁迅博物馆 | 国际友谊博物馆 | 文物出版社 | 中国文物研究所 | 中国文物信息网 | 首都博物馆  
北京文网 | 中国书画艺术研究院 | 新浪网收藏频道 | 新华网收藏频道 | 中新网 | 中都国拍

[点击查看更多链接 >>](#)

关于我们 | 专业服务 | 广告服务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法律声明 | 合作伙伴 | 诚聘英才 | 帮助  
银行支持：中国工商银行 法律支持：岳成律师事务所 网站运营：Celestone

中国文物网版权所有



京ICP证070695号